

#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委（2019）1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山东工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9月1日

# 山东工商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全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学业导师、辅导员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我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

等情况。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档。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

1、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烟台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3、因其他原因造成经济一般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

1、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损失较重；

2、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

3、因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孤儿；

5、烈士子女；

6、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

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认定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学生申请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

生、特困供养学生、城乡低保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

### （三）学院认定及公示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 （四）学校认定及公示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学院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认定结果。

### （五）建档备案

各学院应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

态管理。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五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认定标准，严格认定程序。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切实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三条 学院要将学生资助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学院每学年要不定期通过手机消费、一卡通消费等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应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山东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工商学院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学工委〔2008〕4号)同时  
废止。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10月9日

---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10月9日印发

---